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班均先生、张晓甦女士、尹俊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赵利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班均先生、张晓甦女士、尹俊先生、赵利先生的任职经历以 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